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光滙石油**  
**BRIGHTOIL**

薪酬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 A. 緒言

該等職權範圍載列董事會（「**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之條款，而委員會須根據該等條款組成及運作。

## B. 成員

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委任，及委員會將至少擁有一名成員。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成員將應要求供任何人士查閱。

於委任委員會成員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刊發之最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委員會主席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一般將邀請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出席會議以討論其他執行董事之表現並提出建議（如必要）。其他人士可與委員會主席作出事先安排而被召喚或能夠發言。概無委員會出席者將參與有關其自身薪酬之任何討論或決定。

## C. 會議

委員會將於需要時召開會議以履行其職責，惟至少每年一次。所有會議將由董事會指示公司秘書或應委員會主席要求召開。

倘委員會主席缺席會議，其他出席會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為該次會議之主席。

委員會之法定人數應為出席會議之三名成員。

## D. 程序

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將遵循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對董事會議及程序之規定。

如可能，委員會將於會議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七日之事先通知。有關通知將包括會議議程及任何相關文件。

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公司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將於合理時間內分別向全體委員會成員發送每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每次會議記錄經委員會主席批准後將派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 E. 權力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並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與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

1. 就持續最佳常規而言，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套適用於委員會職責之企業管治原則及程序，及於其後維持該原則及程序；

2. 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取得其所需之任何資料；及
3. 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並獲授權以本公司承擔之適當開支取得或保留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 F.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與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照董事會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3. (i) 獲委派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或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有關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按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有關職位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作出考慮；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及重新評估職權範圍及其有效性，並須就該等職權範圍之任何修訂取得董事會批准。